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榮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  
19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1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  
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